

19.09.2016

建議上市科和上市監管委員會均可決定一個Case是否屬於“LRC事宜”，而非僅由上市科決定。2. 建議完成架構改革後，降低上市門檻（利潤、公眾持股量等），但提高披露要求。（更向註冊制靠攏）1. 如有必要，建議將《上市規則》納入證監會管理範圍，並將整個上市科從港交所移至證監會。

林真